附件1

2023“金交会杯”广东金融行业羽毛球

邀请赛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金彩飞扬 羽动羊城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主办单位：**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

**策划单位：**广州金交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广州中国市长大厦羽毛球俱乐部

三、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2023年7月5日-7月19日

比赛时间：2023年8月5日（共1天）

比赛地点：景业体育公园羽毛球馆（广州市海珠区景业大街58号）

领队会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

领队会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号广州大厦8号楼四楼(省财政厅旁)

四、赛事组委会联络人员

负责人：范瑞莹 020-83343042

管 明 020- 83366106 13926200564

联络员：何翠霞 15915730093

五、比赛对象及要求：

（一）参与对象

国家驻粤金融监管机构、省市区各级金融工作部门、金交会组委会各成员单位、省市金融行业协会、各金融机构、金交会合作机构及媒体单位。

参赛队伍必须以单位名义报名，每个单位限报1支队伍，如人数不够，可由两个或多个单位组成联队参赛。

（二）参赛要求

1.每队报名不少于9人，领英组（组合年龄相加大于或等于70岁，组合不限性别）、男双、混双、男单、女单比赛，报名人数最多为12人（至少6男3女，领队及教练不得占用运动员名额），参赛运动员不得兼项（领英组除外）。

2.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系统在职员工，且工作时限至少满三个月（至少提供2023年5月-7月社保）。如出现聘请外援参赛情况，经查实，立即取消该队比赛资格，现役专业运动员（含在校羽毛球专业学生）不能参与本次比赛。

（三）更换名单

报名后原则不得更换队员，如须更换须说明原因（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并于2023年8月3日（开赛前二天）前上报赛事组委会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改（比赛期间禁止临时更换队员）。

（四）身份证明

比赛期间，各参赛队员须携带身份证，领队携带单位证明、社保证明备查。

（五）事故责任

运动员须办理比赛期间的意外人身伤害保险，比赛中运动员若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代表单位和个人负责。

（六）运动装备要求

运动服装、球拍、球鞋等由各队自行准备，且必须符合比赛要求。

六、竞赛规则

（一）竞赛项目

混合团体赛

（二）竞赛组别

竞赛组别分为AB组：

**A组**:组委会特邀参赛队伍（12支队）

**B组**:邀请报名参赛队伍（32支队，报满即止）

（三）竞赛办法

参赛队伍分组进行小组循环赛和淘汰赛两个阶段比赛，采用世界羽联和中国羽协最新公布的《羽毛球竞赛规则》。结合本次比赛的实际情况，每场团体赛出场顺序为：领英组、男双、混双、男单、女单。

1.小组循环赛

**A组**：12支代表队，每支报名队伍需有单位领导报名参与领英组项目（**副局级或以上领导**1人）。A组分四个小组，每小组3支队伍进行单循环积分赛，每小组前两名出线进入第二阶段；

**B组**：32支代表队，每支报名队伍需有单位领导报名参与领英组项目（报名单位的集团、公司**副总或以上**1人）。B组分8个小组，每小组4支队伍，进行小组循环赛，每小组前两名出线进入第二阶段。

2.第二阶段淘汰赛

**A组**：每组前两名进入8强，相应进入上下半区进行淘汰，通过淘汰赛和排位赛决出1-4名；

**B组**：每组前两名进入16强，相应进入上下半区进行淘汰，通过淘汰赛和排位赛决出1-4名。

（四）计分规则

1.第一阶段比赛

采用五场三胜制的积分方法（本阶段需打满五场单项比赛），每场单项比赛为每球直接得分，21分一局定胜负，不加分，先到21分一方为胜方；每项比赛胜利方积1分。注：（领英组胜积2分，败方积1分）。每组积分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

积分相等情况处理方法如下：

如果只有两队积分相等，则看两队胜负关系，胜方排名靠前；如果前三名积分、净胜场、净胜局数均相等，则看净胜分，净胜分多的一方排名靠前，如果只有两队净胜分相等，则看两队胜负关系，胜方排名靠前；如果前三名积分、净胜局数、净胜分数均相等，则采取增加一局男单比赛，一局抢11分决胜负，排出名次。

2.第二阶段比赛

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本阶段先胜三场单项比赛的一方获胜，结束该轮团体赛），每场单项比赛为每球直接得分，21分一局定胜负，不加分，先到21分一方为胜方。

（五）其他

1.交换名单

每一节比赛中，参加第一场序团体比赛的队伍交换名单时段为赛前30分钟，开赛10分钟未到的队伍按该场团体赛超时弃权处理。参加以后场序团体比赛的队伍交换名单时段为上一场序团体比赛的第二个单项比赛结束前，逾期提交名单的队伍按该场团体赛超时弃权处理。

2.弃权

在每场团体比赛中，运动员必须按时到场比赛，参加第一个单项比赛的运动员超过比赛开始时间10分钟未到达比赛场地，按该单项比赛超时弃权处理。参加以后单项比赛的运动员，超过上一单项比赛结束时间5分钟未到达比赛场地，按该单项比赛超时弃权处理。

3.参赛证件

参加每一场比赛的运动员需在赛前向裁判员同时出示有效身份证，未能出示的按该场比赛弃权处理（组委会现场负责人对参赛证件的有效性拥有最终解释权）。

4.比赛顺序

裁判长有权对赛事顺序进行调整。

5.颁奖仪式

在8月5日约17点进行颁奖，请获奖队伍准时参加。

6.解释权

本规程解析权归金交会组委会。

七、比赛裁判与仲裁

（一）裁判

裁判长及裁判员由金交会组委会委派。

（二）仲裁

仲裁委员会由金交会组委会办公室和裁判组选派人员共同组成。

八、申诉与仲裁

参赛队伍如对对阵队伍人员有质疑，可在该场比赛前向仲裁委员会缴纳500元押金，同时提出书面申诉（一经开赛，所有申诉无效）。如申诉问题成立，仲裁组归还500元押金；如申诉问题不成立，仲裁组不再归还500元押金。

申诉调查时，对阵双方必须提供当场参赛运动员的单位有效社保证明（至少三个月）,如不能现场提供单位有效社保证明则认为证明身份失败。

九、录取奖励办法

团体比赛录取奖励前三名获奖队伍。1—3名颁发奖杯和奖牌，获奖队伍按照实际报名人数颁发奖牌。

十、参赛办法

（一）报名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9日17:00时截止报名，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获得参赛资格的队伍及人员名单在金交会自媒体上进行公示。

（二）参赛报名

政府、保险联系人：范瑞莹 020-83343042 13602406661

银行联系人：袁永康020-83393892 15800020064

证券、集团联系人：肖东林 020-83399898 13640873797

十一、报名材料

参赛报名表必须电脑打印，详细填写，字迹清晰，同时必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赛前联系工作。报名表没有按要求填写、且没有留联系方式的报名者将视为无效报名。参赛单位可在金交会官方网站：www.gzife.com中获取报名表格。

（一）报名时需注明所在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加盖公章一律视为报名无效。

（二）报名时必须提交参赛队员2寸电子彩色近照一张（含领队及教练）。

（三）报名时需提供所有参赛队员工作证或有效证明（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一并作为报名材料上报。

（四）各参赛队伍于7月19日17时前将报名材料提交到赛事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号广州大厦八号楼三楼，或发电子邮件至：[fanny@gzife.com](mailto:xiaodonglin@gzife.com)。